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蔡幸嶸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  
傳真：02-859027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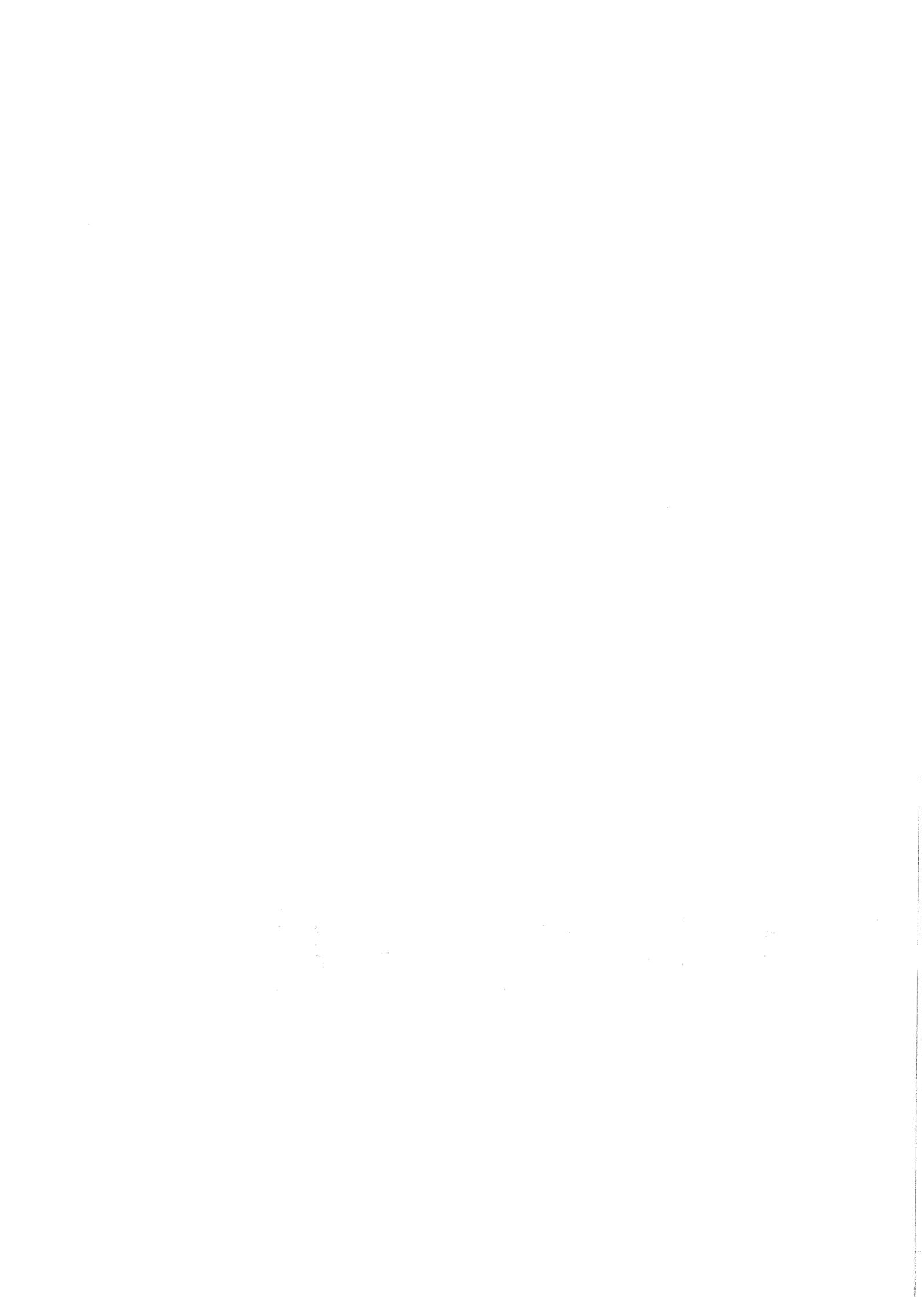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301320930-1.docx、10301320930-2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1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所屬機關  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保險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勞動法務司、電話服務中心、人事處、秘書處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4-10-08  
交 09:20:51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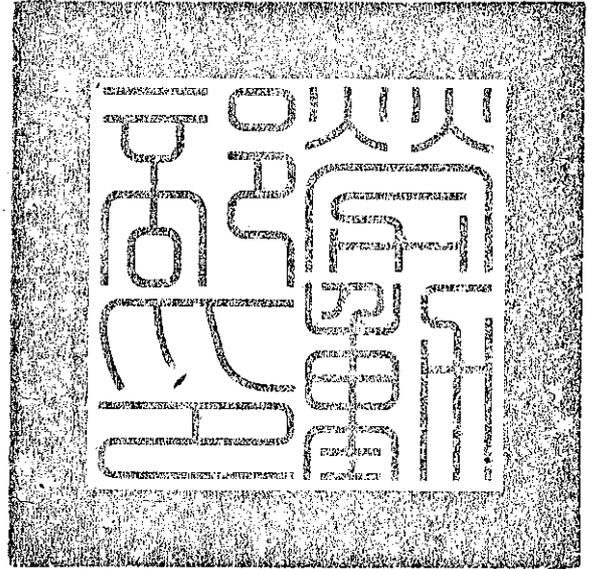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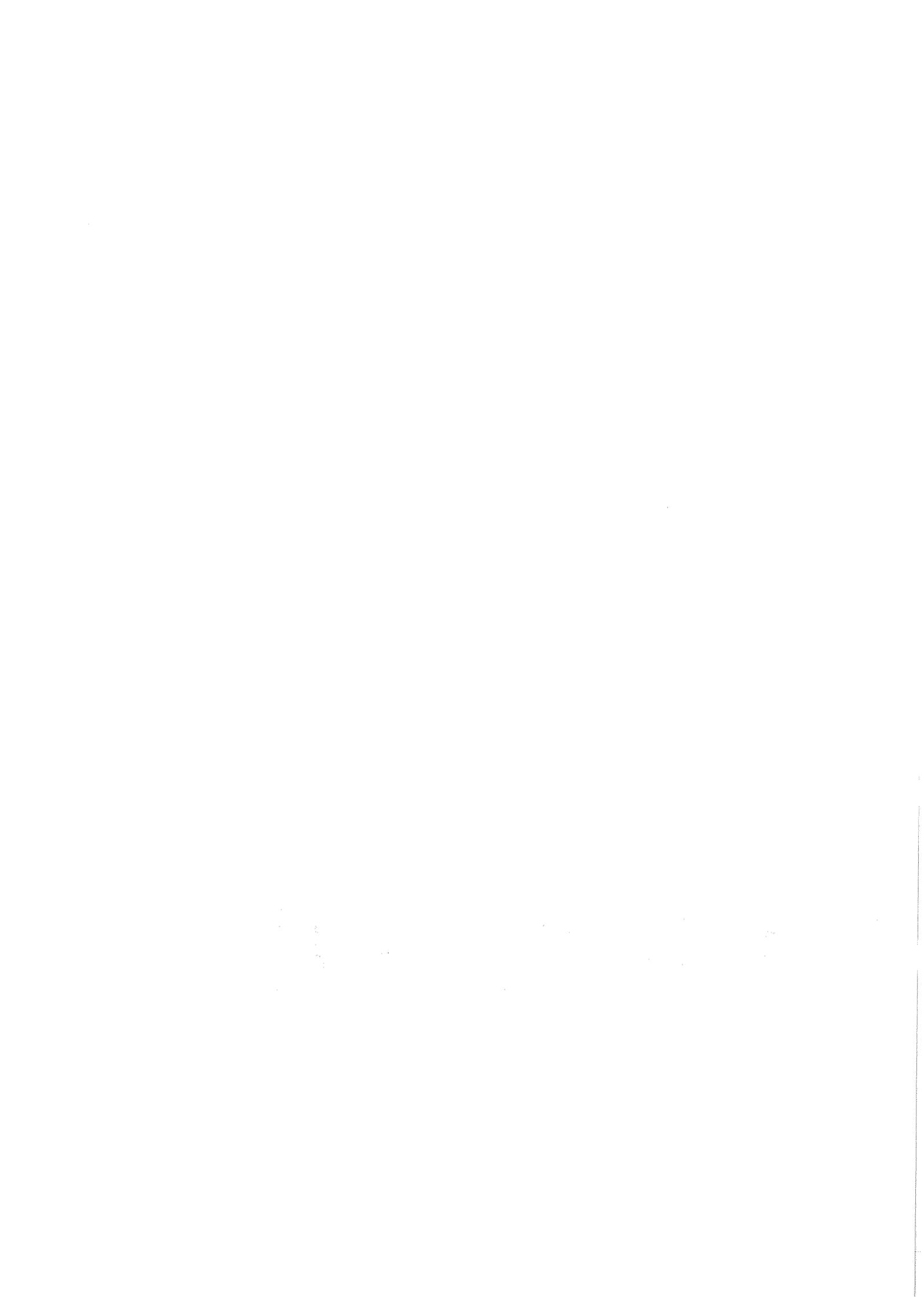
附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

## 部 長 陳 雄 文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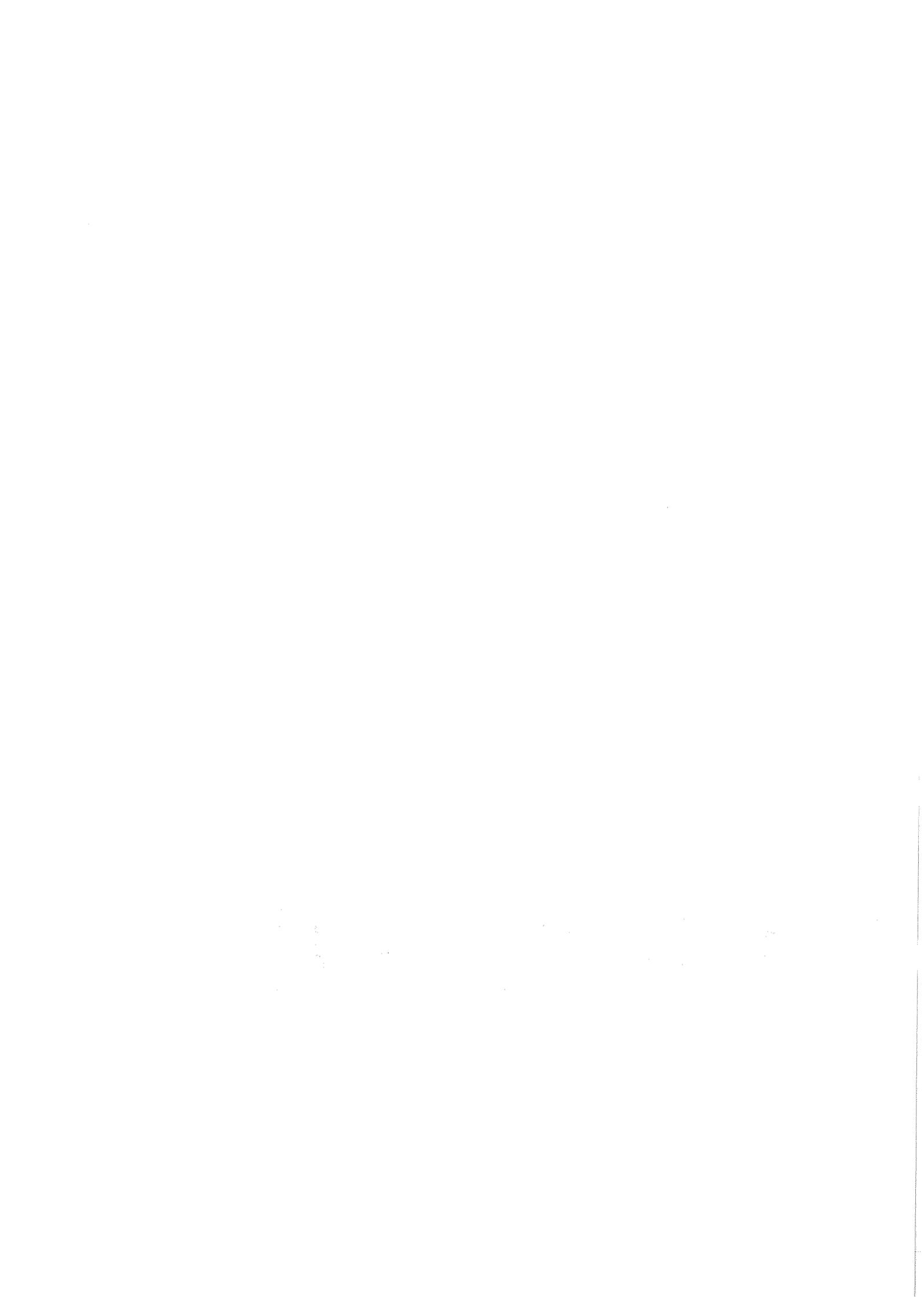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

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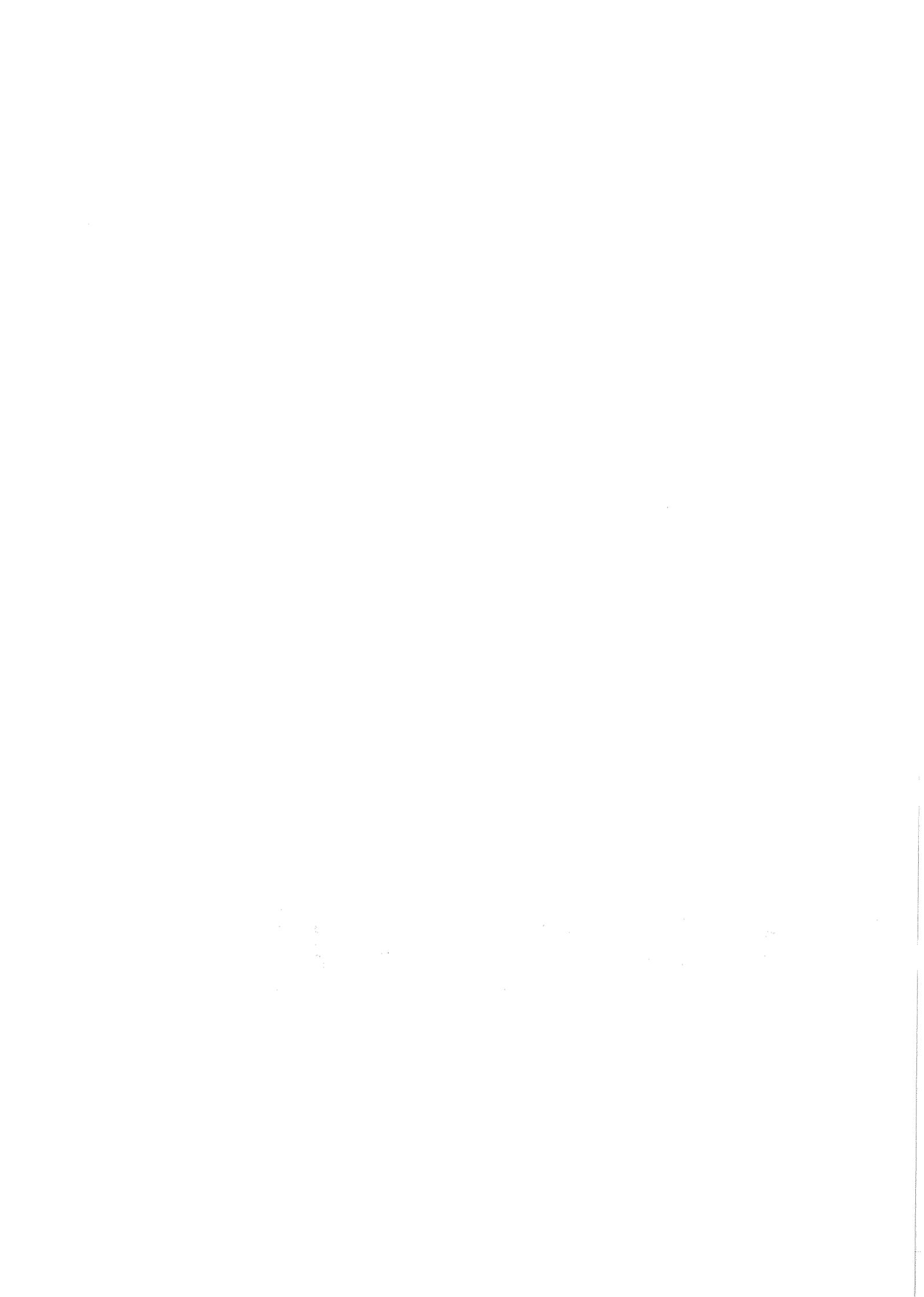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



##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於九十七年、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三年歷經三次修正。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經總統公布施行。為配合本次修正及推行相關制度（措施）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實習生納入本法規範，增訂本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地方主管機關調查申訴案件時，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）
- 二、修正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，以落實立法意旨並利受僱者彈性運用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

##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</p> <p>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查實習生係為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，實習過程具有教育之目的，其所屬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，本應積極監督實習過程。爰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法，增訂實習生所屬學校於知悉本法性騷擾事件時，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提供申訴人必要支持協助（例如心理輔導或轉安置等）。</p> <p>三、復查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爰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法，增訂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行政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</p> <p>四、另實習生性騷擾事件之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範圍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倘被害人為學生，加害人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者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

		<p>(二) 倘實習生於單位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者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非屬上述二項情形之性騷擾事件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辦理（例如實習生於通勤時間遭受他人性騷擾時即屬之）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<u>合計十五日</u>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</p> <p><u>前項期間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包括在內，不另給假。</u></p>	<p>一、查現行陪產假之目的在使受僱者於配偶分娩時，能陪伴在側。實務上預產期前後常有配偶因產前陣痛或預期將分娩，受僱者需請假因應之情事，然事後經診斷係為假性陣痛致無分娩事實，衍生需更改假別疑義；另依婦產科醫學會表示婦女分娩後之身心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，爰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之區間，允許勞工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前後十五日內自行擇三天請假，勞工俾得視配偶狀況彈性運用。</p> <p>二、又原第一項規定所訂請假區間係依民法規定依曆連續計算，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包括在內。茲因得請假期間已予放寬，該三日陪產假應可於該十五日內請畢，爰刪除原第二項規定。</p>